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嚴惠玲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協議，邀請嚴惠玲女士擔任本集團專為女高爾夫球手而設計的服裝系列*Michelle*的代言人。根據該項安排，嚴惠玲女士有權收取相等於銷售*Michelle*系列商品所賺取的收入特定百分比的酬金。本集團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支付該等酬金，金額將相等於協議年期內售出的服裝離岸價的5%，或預設最低金額500,000港元(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本集團與嚴惠玲女士訂立的該份協議為期十二個月，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基於嚴惠玲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述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根據該安排每年支付予嚴惠玲女士的款項，於協議年期內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0.03% (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根據與嚴惠玲女士簽訂的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獲得豁免申報、刊發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任何時間該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或當時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0.03% (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責任。